长治市屯留区人民政府文件

屯政发〔2024〕7号

长治市屯留区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2024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综合服务中心，经开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2024年全区安全生产工作的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严的基调、紧的状态、细的举措、实的作风，坚持“五不为过、五个必须”，深刻汲取吕梁市离石区永聚煤矿办公楼“11·16”重大火灾事故和代县精诚矿业矿工死亡瞒报事

件教训，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转型，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强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提升防灾减灾救灾和突发事件应对处置能力，固本强基、提质强能，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守牢守稳安全底线，为我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安全保障。

一、强化担当作为，全方位扣紧压实责任链条

（一）扛牢党政领导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严格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及实施细则，动态编制并落实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列入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年度考核述职内容。实行区乡政府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区安委会坚持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乡镇（中心、街道）政府、办事处每月召开至少二次安全会议，分析安全形势，研究解决问题。重点行业领域建立健全“一件事”一个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全链条安全监管的责任体系。进一步明确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部门、专业监管部门和集中审批部门的安全职责。及时厘清职能交叉和新产业新业态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职责分工。推进区安委办实体化运行。各乡镇（中心、街道）党政领导干部要投入更大精力抓安全生产，书记每月不少于三次，乡镇长、分管安全副乡镇长每月不少于五次，其他分管乡镇长每月不少于三次深入一线检查指导。持续巩固深化

打击瞒报事故专项行动成果。（区安委办和各乡镇（中心、街道）人民政府负责。以下均需乡镇（中心、街道）人民政府负责，不再一一列出）。

（二）落实部门监管责任。修订完善并落实《长治市屯留区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办法》，全面压实监管责任。动态完善监管部门安全生产权责清单。（区安委办和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集中审批部门颁发相应许可证照后，实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推送相关审批信息和资料，各监管部门做好监管工作。（区行政审批局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坚持实施安全生产挂牌责任制。（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坚持实行重点行业领域分类分级监管、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记分。（区住建局、区交运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工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分工负责）

（三）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健全完善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安全生产治理机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坚持履职尽责承诺。制定并落实企业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依法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总监、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和注册安全工程师。足额提取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其他高危行业领域企业推广矿山企业做法。积极开展“体检式”精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机制。企业必须做到安全责任、投

入、培训、管理和应急救援“五到位”。（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督促企业落实）

（四）强化全员安全责任。健全完善并严格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考核奖惩。从业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不得上岗。着眼不伤害自己、不伤害他人、不被别人伤害、保护他人不受伤害，常态化开展反“三违”活动，严格全员遵规守纪。（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督促企业落实）

二、强化风险预判，推动安全治理模式转型

（五）源头防范重大风险。推动经开区等重点区域制定安全生产禁止和限制类产业目录，严格依法安全准入。（区工信局、区商务中心、区应急局等部门督促落实）发展改革、行政审批等部门要对有关项目实施联合审查，加强源头安全防范。（区发科局、区应急局、区行政审批局等部门负责）严格矿山安全生产准入。规范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安全生产许可。（区能源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应急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六）加强安全风险预判和预警管控。持续深入开展安全风险区级月度预判、企业每周预判和班组（车间）每日预判管控工作，做到“五个全覆盖”（企业涉及的所有区域、作业、系统、设备、班组），逐级逐层“台账式”落实防控措施，并逐条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持续深入推进企业安

全风险预警工作，对企业安全风险实行全链条管控，实行红色、橙色、黄色、蓝色四色预警管控，有效提高企业安全保障水平。运用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加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粉尘涉爆等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用。企业要建立完善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监管部门要通过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等，加强对企业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的检查。（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分工负责）

（七）加强隐患高质量整改和源头治理。严格落实《长治市安全生产隐患源头治理工作指南》，坚持“源头上分析、系统上排查、根本上整改”理念，坚持“隐患描述、原因分析、追责问责、即时整改、源头治理”五步工作法，企业要建立健全隐患排查制度，对排查出的各类隐患立整立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明确整改期限，对重复出现的一般隐患和重点隐患要从隐患整改措施、整改质量、整改效果、责任单位和责任人验收等环节进行追溯，强化隐患源头治理。推行“发现隐患、移交办理、信息公开、督导巡查、考核通报”全过程闭环管理，严格执行重大隐患整改销号，逐条进行复查，确保重大隐患真正消除。持续深化矿山领域“安全不确认”机制，坚决克服惯性思维，体现“安全不确认、坚决不开工”逆向理念，待安全不确认问题整改后，重新确认安全方可开工作业，并在其他重点高危行业领域推广推行。（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督促企业落实）

（八）深化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以重点行业领域、高风险场所、危险作业环节管理和全员安全素质提升为重点，集中开展安全意识大教育、安全隐患大排查、安全问题大整治、安全责任大落实活动。（区住建局、区交运局、区文旅局、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分工负责）企业要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完善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动态清零机制。对重大事故隐患，企业要向监管部门和企业职工“双报告”，监管部门挂牌督办并审核把关销号。（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督促企业落实）

（九）创新监管执法方式。推动安全生产监管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积极探索数字化赋能，加大“互联网＋执法”应用力度，推广“远程＋现场”执法。采取“四不两直”、暗查暗访、交叉执法等方式，深入推进精准严格执法，及时公布和处理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建立健全监管执法统计、执法考评和典型案例报送制度。强化专家巡检会诊，提升监管执法的技术支撑。（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落实）

三、突出重点领域，大力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十）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聚焦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经营性自建房、燃气、消防等行业领域，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教育培训、部门精准执法、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安全科技支撑等行动，落实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等措施，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区安委办等有关

部门负责）

（十一）危险化学品领域专项整治。防控重大危险源、高危细分领域和转移项目安全风险。加强危险作业安全管理，持续推进重大危险源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聘请第三方专家团队开展企业安全体检。开展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专项整治和工业气体充装企业安全风险评估。深化“小化工”专项整治。推动已经认定的化工园区全部达到“十有两禁”要求。（区经开区、区应急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十二）消防领域专项整治。紧盯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建筑、大型综合体、劳动密集型企业、文博单位等高风险场所，老旧商住混合体等低设防区域，电气线路老化、消防设施短缺损坏、封闭安全出口等环节，以及工矿企业办公楼、浴室、食堂、宿舍、工棚等，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深化畅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建设和老旧场所消防设施升级改造。全面开展建筑工程消防审验问题专项整治。（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住建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交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中心、区文旅局、区卫体局、区应急局、区能源局、区行政审批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十三）燃气领域专项整治。强化城镇燃气企业运行安全。巩固提升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集中攻坚成效，继续实施燃气老旧管网改造，构建燃气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加强城镇燃气及气瓶、燃气具及配件市场治理

整顿。（区住建局、区商务中心、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十四）交通运输领域专项整治。加大酒驾醉驾、无证驾驶等违法行为整治力度。推进农村交通安全分级分类管理，深化农用车违法载人专项整治。加强大型营运客车安全监管，严格“两客一危”等重点车辆动态监控。从严监管桥梁、隧道、长下坡、急弯等高风险路段。常态化开展货车超限超载整治。加强无人铁路道口的监管工作。深化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和铁路平交道口改造。开展农村地区道路交通视频图像统筹建设与智能应用。开展平安文明示范高速公路创建。（区交警大队、区交运局、区工信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十五）建设工程施工领域专项整治。深入开展房屋市政在建工程、公路工程等施工安全专项治理，严格管控高边坡、深基坑等“危大工程”，重点排查整治隧道、桥梁等重点工程。推进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开展大跨度建筑质量安全排查。严厉查处建筑施工违法分包转包、挂靠资质等行为。（区住建局、区交运局、区教育局、区卫体局、区水利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十六）经营性自建房领域专项整治。加强安全管理，强化日常检查，深入推进隐患整治。经营性自建房新改扩建必须依法办理审批手续。严禁违规加层加盖。装饰装修不得

擅自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自建房转为经营用途的，必须取得相关审批手续和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区住建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分工负责）

（十七）其他行业领域专项整治。特种设备、冶金工贸、民爆物品、文化旅游、农机、畜牧、废品收购等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实际开展专项整治。（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局、区公安分局、区文旅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中心等部门分工负责）

四、突出防治重点，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十八）统筹推进防灾减灾救灾。健全完善防灾减灾救灾议事协调机构，加强综合减灾示范创建，常态化开展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建设完善区级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基础数据库。（区应急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利局、区林业局、区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十九）完善监测预警体系。推进区级自然灾害综合风险监测预警信息化建设，形成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合力。强化预警和应急响应联动，完善直达基层责任人的预警“叫应”和跟踪反馈机制。推动建立重点林区雷击火预警系统。加强中小流域极端暴雨洪涝综合应急监测能力建设。推进地质灾害自动化监测和气象风险预警网络建设。（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利局、区应急局、区林业局、区气象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二十）加强重点灾种防范。

森林草原火灾：深入开展重大火险隐患排查整治。强化监测预警和群防群控。推进森林草原防火阻隔系统和防火道路建设，加快完善重点火险区火灾防控基础设施。科学组织清理重点林缘部位可燃物。严格林区草地以及林缘地带野外用火管控，严查野外违法用火行为。（区林业局牵头，区应急局、区公安分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水旱灾害：加强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建设，加强防汛抗旱准备和隐患排查。强化城市排水防涝设施、易涝点智慧化监控。加强水利工程调度运用，强化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完善防汛抗旱协作和应急联动机制，统筹做好抗旱工作。强化预测预报预警和会商研判，遇强降雨坚决果断撤避转移。（区住建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地质灾害：加强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重点实施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避险移民搬迁工程治理，开展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和风险“双控”试点管理。（区自然资源局、区应急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地震灾害：完成山西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验收、运行保障和信息服务渠道拓展。重点实施巨灾防范工程。开展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和活动断层探测。优化震情监视跟踪协同工作机制，加强地震趋势会商研判。推进地震易发区房屋

设施加固工程建设，加强地震重点危险区防范应对准备工作。（区防震减灾中心、区应急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气象灾害：加强易燃易爆场所的防雷安全隐患排查。完善气象灾害应急指挥体系和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联动工作机制。加强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多部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运行。健全信息报告机制和临灾“叫应”机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助力防灾减灾工作。（区气象局、区应急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五、夯实基层基础，提升应急管理水平

（二十一）巩固提升安全生产基础建设水平。持续贯彻落实《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巩固提升安全生产基础建设水平的实施意见》，深化“企业安全管理、全员安全素质、部门安全监管”提档升级工程，进一步巩固基础、弥补短板、扩面提质，提高本质安全水平。完善基层应急管理和消防组织体系，加强人员力量配备。优化消防站点功能布局，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基层应急能力提升计划，为基层配备常用应急救援装备和个体防护装备。（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分工负责）

（二十二）加强科技信息保障。开展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建设，配备音视频指挥调度等设施设备。推进应急数据汇聚服务、应急管理指挥调度等项目建设。加大智慧消防、消防大数据平台、消防物联网监控系统区级预警中

心建设应用力度。（区发科局、区财政局、区应急局、区行政审批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分工负责）

（二十三）强化标准化建设。完善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标准体系。推动规模以上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逐步达标、规模以下企业积极创建。加强危险化学品、冶金工贸、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等行业领域标准化创建。（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

（二十四）加强宣传教育培训。深入开展安全宣传“五进”、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等活动，加强先进典型宣传，积极营造安全文化氛围。推动将应急管理和消防安全纳入党政正职等领导干部培训内容。推动企业建立完善安全培训管理体系。加强特种作业人员等现场培训和实操实训。着力推进安全文化建设，抓好安全生产大宣传、大培训、大警示活动。推进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注重用文化的力量凝聚共识、集中智慧，齐心协力、持之以恒，推动社会各界重视、参与和支持安全生产工作，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区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六、强化应急保障，有效应对处置突发事件

（二十五）加强救援队伍建设和装备物资保障。开展基层防灾能力提升项目建设，建立健全应急救援队伍，加快补齐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短板。强化发挥现有自然灾害应急救援队伍与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力量，推进航空应急救援力量

的整体编成、训练协同和救援联动，推进综合救援力量建设，全力打造“一专多能型”综合应急救援力量。（区发科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应急局、区林业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负责）

（二十六）强化应急救援预案演练。修订长治市屯留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完善专项预案。年内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综合性演练，督促有关乡镇（中心、街道）和企业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区有关部门负责）

（二十七）积极应对处置事故灾害。健全应急指挥工作机制，严格值班值守，强化事故信息和灾情报送，加强应急调度，强化应对准备，遇突发情况能够协调联动、高效处置，及时救援救助。（区有关部门负责）

七、细化制度措施，严格调查评估和巡查考核

（二十八）从严事故调查和灾害评估。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认真组织调查评估。对典型一般事故调查挂牌督办。采取下发事故通报、制作事故警示教育片等方式，开展警示教育。（区安委办等部门负责）

（二十九）加大考核巡查力度。将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防灾减灾救灾防范应对工作等重点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范围，推动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干部组织考察、评优评先等事项的重要参考。将“多

通报、多发督办函、多暗访”作为安全生产督查巡查长效机制。（区安委办和区有关部门负责）

（三十）严格责任倒查追究。树立“严管就是厚爱”和“动员千遍不如问责一次”的理念，对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未履行、不当履行或者违法履行职责，导致发生事故等危害后果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的，依法进行责任倒查追究，不仅追究企业直接责任人和主要负责人责任，而且追究属地党政领导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并依法将有关企业及人员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对工作不落实、作风不扎实、执法不严格的，进行通报批评、约谈或者诫勉。（区安委办和有关部门负责）

长治市屯留区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治市屯留区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7日印发